



张定浩：

◆ 未水

在诗歌里看见生活



1 读古人的诗 也是在读当下的自己

在大多数人的想象中，诗人是浪漫的感性的，而评论家则比较理性，兼具这双重身份的人，该是多纠结多矛盾的综合体？不过，这只是旁人的想象罢了，张定浩自从没有为此烦恼过。“我不敢说自己是诗人，更谈不上什么文学评论家。我一直在写诗，只是数量少得可怜，最近这几年因为工作关系写了不少的文学评论。对我来讲，诗歌最重要的是准确，准确地表达情感，准确地使用词语，准确地写出你对生活的洞见，这些，都和文学评论并不矛盾。或者，某种程度上，诗人就是批评家。”

于是，在张定浩欣赏和喜爱的诗人中，我们便看到了这样的一些名字：艾略特、奥登、布罗茨基、博尔赫斯、波德莱尔……构成这个名单的规律在于，这些作者既是诗人，又都写过很好的文学批评著作。

而当我们把目光聚焦到中国古典诗歌之林，张定浩说，自己比较喜欢汉魏六朝的诗人，如果说一定要选出“最喜欢”，则是《诗经》的诸多无名作者，“相对而言，他们没有想过成为诗人，这让他们更为健全。”

《诗经》中的“日就月将，学有缉熙于光明”，陶渊明的《停云》，“安得促席，说彼平生”。都是张定浩喜欢的诗句。只是，他很抗拒回答“最喜欢的诗句”之类的问题，“有那么多美好的诗，如果只有几句是自己喜爱的，那对其他诗是不公平的。并且，如果总是从一首诗中摘出那么几句，背来背去，我总觉得也是有问题的，因为在漂亮的诗句之上，还有完整的诗，在完整的诗之上，还有那个写诗的人，这些都是一体的。”

旧时人们谈起诗歌来说常道“诗言志”。对此，张定浩的解读是：“志在古时有三义。一是志向，关乎政教和未来，如《论语》中颜渊、子路和孔子各言其志，勿论大小，都是怀抱天下；二是识记，与历史、记忆有关，如艺文志、地方志，是这个世界已经发生和存在过的事情；但还有在我看来最为重要的一层意思，那就是‘心之所存’，是一个人内心此时此刻深藏的想法。在中国古典理想中，最好的艺术品始终是人。至少在汉魏以前，一个写诗者，是

不会以一个诗人或文辞创造者的身份而自得的，他们写诗大多都是不得已而为之，是退而求其次，‘静言思之’，用文字调伏其心。”

2 青蓝色的成长岁月 像天空，像小草

文艺作品中，常常把诗人当作浪漫的代名词。现实生活中，诗人的成长轨迹未必是玫瑰色的浪漫。张定浩本科学的是生产过程自动化，毕业后分配到安徽一家电厂。刚进厂的大学生都要到一线去上轮班倒，隔个几天就会上一个夜班。张定浩记忆中的那段日子，“每到夜班，就要在晚上12点起床，晕晕忽忽地被夜风吹着进厂，例行检查设备，和班里师傅见面、听他们谈论股票和领导、监视仪表、打盹。”

发电是靠煤，夜晚被露水打湿的原煤常常会把通往磨煤机的老式落煤管堵住，这时候就要有人拎着一根很长的大锤出去，冲着被堵住的地方使劲地砸。张定浩也砸过几次，不过，总是还没砸过瘾就被师傅抢了过去，说他砸得太蔫，急人。

上夜班的好处是第二天可以休息一天。早上下班离开工厂，张定浩会在路边喝一碗牛肉汤，回去再补一个好觉。彼时，生活区里有一个很小的图书馆，很多个休息日的下午，补完觉起床后，张定浩就跑到那里借书看。

挨过了最初轮班倒的日子之后，张定浩主要做控制设备维护的技术工作，工作并不忙。因为空闲时间多，并且也觉得这工作自己并不喜欢，所以他就想着考研，用他的话来说，“就这么边玩边看书，几年后终于去了复旦中文系，跟随许道明老师读书”。

多年以后，坐在爱神花园里回首那段日子，张定浩更愿意用诗意的青蓝色来形容那段时光，“像天空，像小草，有无限可能，有无穷精力。”

3 在孩子身上学习诗 以孩子的视角看世界

在《既见君子》的书的扉页上写着献给

“MYGIRL”，被诗人写在扉页的女孩正是他的女儿。“我不特意给她读诗，我觉得小孩子本身就是诗。我是从她那里学习诗。”张定浩说，女儿的到来，给他的生命中带来更丰富的色彩，他每每被孩子的天真烂漫打动。有一年春天，去杭州九溪玩，山里石子路路脚难行，还不到三周岁的小女孩不耐烦地走路，就对他讲，爸爸，我们一起飞吧，说完就扇动两只小手蹦蹦跳跳地冲到了前面，用张定浩的话说，“她就这么带领我们飞了一路”。

还有一回，张定浩给女儿念诗“春眠不觉晓，处处闻啼鸟。夜来风雨声，花落知多少”。女儿说：“爸爸，把花装在篮子里，就不会落到地上了。”

“孩子的世界和成人的不一样，我有时候很愿意进入她的视角，去看这个世界。”张定浩说。于是，这位诗人的笔下便有了这样的诗句：“你可以用小小的手指不停划过/长满象形文字的天空/向我一一打听/万物的名/和他们正在做的事/而我要打起精神/当作是第一次/和你谈论他们/你可以毫不留情地/翻完一本书如草率过完一生/随后又来到第一页/看着我/而我要鼓足勇气/相信即将读给你听的/是一场崭新的征程”。

张定浩说，诗就是在平凡的生活中感受到陌生的东西，在陌生的东西里面感受到熟悉。像这样因为女儿而写的诗，已经有十几首，他给这些诗起了一个总的题目，叫作《听斯可唱歌》。

生活中对于女儿的读物，张定浩并不太苛求精品，“孩子是野蛮生长的杂食动物，在阅读的时候，会自己加入很多的想象。那些经典的作品就像经过精细加工的美食，固然很好，但有时候吃一些杂粮也没有坏处。大人不必太过于焦虑和操心。”

4 来到母亲的故乡 让喜爱的人构成自己的生活

“我的父母给我的影响很大，他们不会跟我讲大道理，但一言一行都在教我事事要考虑他人的感受，让我懂得人可以在很艰苦的时候依旧保持一种属于人的美丽和尊严。”



《既见君子》书评

先是挑着看，然后又通读一遍，真是很喜欢。且时或想起十几年前草写《诗经别裁》时的情景，觉得心态竟是十分相似，然而却是很久没有这样去读诗了，羡慕，更是钦慕“既见君子”的与古人相会，除了体贴也还有贴心的想象。虽然是个人化的，但是我却忍不住悄悄相随成为约会的窥视者，收获了一腔欢喜。

——扬之水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研究员）

作者写过去时代的诗与人，也是叙说当下。诗歌不仅让人“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”，更印证着我们生命中的缺失。将自己读诗体验付诸这样一种本真的叙事，是令人称美的创作，这其中有一点天真，一股灵气，还有深沉而细腻的襟怀与情感。

——李庆西（《书城》杂志执行编委）

张定浩的母亲是上海人，老三届，初中没毕业就插队到安徽和县，在当地结婚生子。在有一点遥远的童年记忆里，上海给张定浩的印象首先是上海话，“母亲和父亲都在水泥厂工作，在山里，一个厂子里有许多上海知青。我母亲平时在家就和我们讲当地方话，也不会刻意叫我和妹妹学，只是遇到老乡时就改用上海话聊天。听得多了，我虽然不会讲，但也觉得很亲切。”张定浩说，“我之所以到复旦读书，也有一点因为它在上海，我是想回到母亲的故乡来看看。看了之后，还很喜欢，就一直住了下来。后来有了小孩子，我父母退休后也就跟着过来帮我们带小孩，算是又回到这个城市来生活。”

在张定浩眼里，擅长“螺蛳壳里做道场”的上海人无论身在何处都懂得在生活中给自己尊严。母亲按说并没有太多文化，但给人的感觉很舒服，家里也都会收拾得很整洁，小时候记得常有来家里玩的同学会问他，你的妈妈是不是老师。这不是什么城里人的优越感，就是一种待人接物的平和可亲，不卑不亢。小时候放假时，母亲会带他回上海外公家玩，当时尚且安静的澳门路旁一排夏夜乘凉的躺椅，是张定浩对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上海的记忆。

但张定浩也不太喜欢用“上海人”这个笼统的概念，作为写作者和前理工男，他希望一切言谈都能落到实处。“重要的是，一个城市里有没有你喜爱的人，你周围有没有你喜爱的人，是他们构成你实实在在的世界，而非一些空洞的概念和想象。”张定浩说。

作家简介：

张定浩，1976年生于安徽，《上海文化》杂志编辑，中国现代文学馆第三届客座研究员。写诗和文章，著有随笔集《既见君子：过去时代的诗与人》、文论集《批评的准备》，另译有e.e.cummings的《我：六次非演讲》。曾获第十届《上海文学》理论奖、“2013青年批评家年度表现奖”、《南方文坛》2014年度优秀论文奖。